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 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10003 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隆利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隆利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45,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0,000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4,49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755918736810604账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4,500,000元，扣除股票承销费用、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744,43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755,568.86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3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25,574.63	18,228.59
2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18,758.28	14,221.41
	合计	44,332.91	32,450.0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580.15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4,111.34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2,468.81	
合计	6,580.15	

#### 四、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744,431.14元。其中发行费用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7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律师费		50.00
资信评级		25.00
登记费		3.25
合计		78.25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汇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